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
號

承辦人:陳富益

電話: 22289111#17302

電子信箱:ws3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0600380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60038023 Attach01.docx)

主旨:檢送「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臺命名徵件資料表」1份, 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,貴機關學校倘有命名徵件者, 請於本(106)年3月8日前彙整後,免備文回傳本府人事處 (ws309@taichung.gov.tw),請查照並運用電子看版等 多元宣傳管道公告周知。

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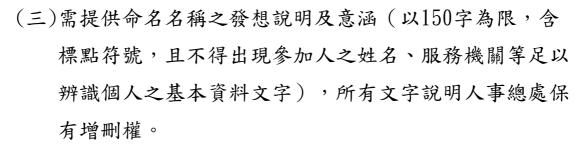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民國106年2 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60038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政府整體財政負擔,提升數位學習成效,人事總處 規劃整合e等公務園、e學中心、港都e學苑及e學補給站等 數位學習平臺,建置單一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臺(暫稱 整合平臺),並配合整合平臺上線時間,特舉辦整合平臺 命名活動。
- 三、整合平臺命名活動,徵件方式及相關規定說明如下:
 - (一)參加對象:行政院所屬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。
 - (二)命名名稱以中文表示(以5字為原則,得以中、英文混合),並得以英文名稱對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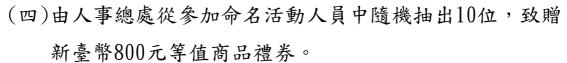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線





- (五)徵件作品將依評審結果擇選前10項建議名稱,置於人事 總處人事服務網(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)進行 票選活動,統計票選結果前3名者,屆時將由各該服務機 關給予行政獎勵嘉獎2次,並由人事總處頒給新臺幣5,0 00元獎金。
- (六)申請作品須為參與者本人之作品,不得有重製、冒用、 抄襲或其他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行為。
- (七)凡參加本活動者,視為同意所填個人資料供人事總處於 本命名活動聯繫之相關運用,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,非 經本人同意人事總處不做其他用途使用。
- (八)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,自公布得獎日起,為得獎者已同意主辦單位在依照智慧財產權之規範下,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該等資料,得獎者對此絕無異議。得獎者並應保證主辦單位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、轉授權等資料,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,否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(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)。主辦單位擁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及商品





(九)人事總處得視實際狀況需要,彈性調整、暫停或終止本 活動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電015-02-20文 16:類:49章

